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公告

悉數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50%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50%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票據到期。本公司已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票據。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